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总会 文件

临体〔2018〕23号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总会 关于发布《2018“红色之旅、沂蒙骑行”自行车 分站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体育主管部门、体育总会，市自行车运动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8“红色之旅、沂蒙骑行”自行车分站赛，切实把赛事打造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方式多样化、运作机制市场化的自主IP赛事，基本形成组织机构完善、赛事管理制度健全、赛事活动规范成熟的山东省骑行项目名牌赛事。

经研究，现将赛事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设分站赛的县区遵照执行，相关单位缜密组织、密切配合、广泛宣传、积极

参赛。

附件：2018“红色之旅、沂蒙骑行”自行车分站赛规程总则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总会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2018 “红色之旅、沂蒙骑行” 自行车分站赛 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鲁网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总会

设分站赛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承办单位

设分站赛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体育总会

临沂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三、赛事名称

赛事名称为：2018 “红色之旅、沂蒙骑行” 自行车分站赛，各分站名称统一为：2018 “红色之旅、沂蒙骑行” 自行车赛 XXX 站，并在背景板、现场宣传、秩序册、成绩册等宣传品统一。

四、赛事主题

弘扬沂蒙精神 凝聚筑梦力量

骑行蒙山沂水 共享红色之旅

五、时间和地点

（一）4月13日（云蒙湖站），在蒙阴县云蒙湖景区举办。

（二）4月15日（茶山风景区站），在兰山区李官镇茶山风

景区举办。

(三)4月21日(马泉休闲园站),在沂南县马泉休闲园景区举办。

(四)5月25日(会宝湖站),在兰陵县会宝湖景区举办。

(五)6月10日(奥正假日农夫站),在河东区奥正假日农夫举办。

(六)8月12日(观音山站),在平邑县观音山景区举办。

(七)8月25日(天蒙湖站),在费县天蒙湖景区举办。

(八)9月8日(苍马山站),在临沭县苍马山景区举办。

六、赛事项目及规模

(一)项目设置

1、男子精英组:公路精英组,年龄18-39岁,700C或650C公路车;山地精英组:年龄18-39岁,26-29寸轮径的山地车,最小轮胎宽度1.95英寸,必须包含减震前叉。

2、男子大师组:年龄40-60岁,山地车型。

3、女子组:年龄18-60岁,山地车型。

4、全民健身组:年龄18-60岁,车型不限。

根据各分站赛道路、地貌、路线和里程,具体设项详见各分站竞赛规程,组委会将于赛前20天向社会发布。

(二)比赛规模:单站赛事300—500人。

七、参赛资格

(一)凡年龄在18—60周岁(2000年4月15日前—1958年4月15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一定的自行车骑行技能,参加过自行车比赛,符合年龄及车辆要求的选手均可报名;

现役专业运动员及退役未满3年的专业运动员和各级体校业余车手须在报名时预先声明，且不给与相应奖励。

(二)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证件按照年龄、性别规定报名、参赛(凭有效证件领取参赛证或号码布)。

(三) 参赛选手须自行办理赛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填写免责声明，不允许未成年者参赛。

(四) 参赛选手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可兼报。

(六) 参赛车辆须符合参加比赛项目组别要求的自行车，参赛车辆在比赛时必须除去可能会导致伤害的配件(如车篮、车锁、车梯、后货架等)，不得配有任何非人力传动及助动装置，作为特别条件，通过组委会审查的20寸轮径车辆可以作为公路车参赛，禁止躺车、死飞车、单速车等其他车辆参加比赛。

(七) 参赛选手必须佩戴安全头盔、骑行手套等必要的安全护具；必须佩戴大赛组委会统一发放的运动员号码布和车辆号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所有参赛者须保证车辆及配套装备状况良好并符合比赛要求，任何因车辆质量状况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伤害或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1、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执行“红色之旅、沂蒙骑行”自行车赛竞赛规程总则和实施方案

案，以及各分站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

2、在不违反规程总则的前提下，各分站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特别技术规定。在因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赛事安全的突发事件情况下，组委会有权减少比赛里程，甚至暂停、取消某一项比赛。

3、严重违反竞赛规则和规程或发生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选手，裁判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并根据规则上报组委会建议停赛或禁赛的处罚。

4、参赛选手或领队可以对比赛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向裁判委员会进行申诉。若对比赛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 10 分钟内携有效证据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若对比赛过程发生的问题提出申诉，须在赛后 10 分钟内携有效证据材料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经仲裁委员会核实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再次申诉。若对报名选手参赛资格提出异议，可在赛事过程中携有效证据随时举报。仲裁委员会上报临沂市体育总会核准后，对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理。

5、仲裁委员会不接受对裁判工作程序和内容，以及执裁过程的申诉。

6、所有未经检录的选手不得上场比赛，检录规则详见各分站赛事报名简章。

7、参赛选手承诺自愿放弃对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赞助方及相关个人和单位提出针对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损失、伤害甚至死亡进行任何索赔、法律诉讼的权利，这种损失、伤害甚至死亡不仅限于因自身耐力、体力、技术、经验、器材或因

其他参与者不当作为或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碰撞、接触等原因引起。有下列疾病者不能参加比赛：(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6)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二) 赛制

本届自行车赛制实行个人积分制及团队积分制，采用电子计时系统和人工计时结合分组发车，单站个人录取各组前 30 名并获得相应积分，赛季中参加的所有场次累计的总积分，评出年度个人、团队冠、亚、季军。

团队成绩录取各队 3 人最好排名积分相加排序，累计单站积分产生年度总积分排名。

九、奖励办法

2018“红色之旅、沂蒙骑行”自行车分站赛将对每站各项优胜骑手和团队进行现金奖励或实物奖励，各分站赛奖金根据承办地实际情况以当站的赛事公告为准。

各分站、各单项的奖金和积分排名奖励办法。

各站成绩排名	男子精英组奖金(元)	男子大师组奖金(元)	女子组奖金(元)	个人积分	团队积分	团队奖金
第 1 名	1000	1000	1000	74	20	1000
第 2 名	800	800	800	66	17	800
第 3 名	700	700	700	59	15	700
第 4 名	600	600	600	53	13	600

第 5 名	500	500	500	48	11	500
第 6 名	300	300	300	44	9	400
第 7 名	300	300	300	41	8	300
第 8 名	300	300	300	38	7	300
第 9 名	300	300	300	35	6	300
第 10 名	300	300	300	32	5	300
第 11 名	200	200	200	30	4	
第 12 名	200	200	200	28	3	
第 13 名	200	200	200	26	2	
第 14 名	200	200	200	24	1	
第 15 名	200	200	200	22	1	
第 16 名	200	200	200	20	1	
第 17 名	200	200	200	18	1	
第 18 名	200	200	200	16	1	
第 19 名	200	200	200	15	1	
第 20 名	200	200	200	14	1	
21-30				12	1	
完赛				10	1	

1、单站个人积分

各组选手个人前 30 名分别获得相应积分，个人完赛均获得 10 分（全民健身组不做积分排名）。非团队报名选手只参与单站个人名次和年度个人积分排名。

2、单站车队积分

各组车队前 10 名分别获得相应积分，所有车队凡有 3 名队

员完赛即得 1 分。分站赛中车队以每队成绩最好的 3 人单场积分相加排名，最高分为第 1 名，相应得分如上所述。车队单场完赛选手不满 3 人，无车队积分。

3、个人及车队总积分

本赛季中参加的所有场次累计的积分为年度总积分。若总积分相同，则参考选手或队伍分站获得冠军的次数，次数多的排名在前，获得冠军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亚军获得次数，以此类推。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符合参赛资格的个人和团队均可报名。团队报名 3-6 人为单位注明车队名称，并填写报名组别。同一名称限报 2 支队伍。所有报名须经赛事组委会报名平台完成或指定网上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录取，按网上报名确认的时间先后顺序额满截止。报名成功后获得的竞赛编码，将作为赛前报到的确认依据。

报名时间：均以各分站赛规程要求时间执行。

（二）报到

详见各分站赛规程。

十一、其他

（一）鼓励各种形式的赞助、冠名。

（二）运动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各分站赛规程和技术指南，另行发布

十三、本赛事规程总则解释权属 2018 “红色之旅、沂蒙骑行” 赛事组委会

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